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1255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谷状,男,1986年6月10日出生于辽宁省鞍山市,XX,初中文化,XXX某业,户籍在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2015年11月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18年2月27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21年6月26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7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谷状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作出(2021)沪0101刑初71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谷状不服,提出上诉。在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谷状申请撤回上诉。本院认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认定原审被告人谷状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谷状申请撤回上诉,应予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谷状撤回上诉。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0101刑初714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智刚
审 判 员	王 峥
人民陪审员	张莺姿
书 记 员	朱姝燕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